

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级服务(二次)
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洛 ZDZB-2024-003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级服务(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6.5 万元，招标人为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级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级服务(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级服务(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csrc/index.shtml>)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

评级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范围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5 月 14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406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406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级服务（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 ZDZB-2024-003 号；

2、项目名称：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管理服务项目-评级服务（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财政资金；165000 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为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提供初始评级和跟踪评级

服务，并出具评级报告；

5.2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存续期结束之日止；

5.4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资质要求：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或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www.csrc.gov.cn/csrc/index.shtml>) 完成证券评级机构备案；（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网站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评级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首页、范围页和签字盖章页，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室；

3、方式现场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1）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2）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售价：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406 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406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元博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本代理机构缴纳；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 30 号火炬大厦 A401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11159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 8-1305 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方式：0379-67676667

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3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高新创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滨河北路30号火炬大厦A401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111596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街道中弘中央广场8-1305室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0379-67676667

电子邮件：zhongduoguanli@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